

郑州市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项目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人道救助项目是指捐赠方以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救助生活困难群众为目的，在本会捐赠账户下设立的救助项目。

第三条 本会可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赠与的合法财产，设立公益性救助项目。

第二章 救助项目设立

第四条 人道救助项目应在科学论证、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设立。

第五条 捐赠方与本会联合设立救助项目，应与本会签署专项资金捐赠协议书，明确专项救助项目的设立目的、资金使用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第六条 救助项目捐赠方经本会批准可享有救助项目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尊重公序良俗。

第七条 救助项目应使用带有本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未经本会同意，不得以本会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救助项目的活动，严格按照本会专项救助项目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

第八条 救助项目的捐赠资金，捐赠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救助项目的管理机构

第九条 由捐赠方与本会联合设立的救助项目一经设立，应成立救助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管理小组一般由本会和捐赠方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条 管理小组成员一般3至5人，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赠方与本会具体商定。

第十一条 救助项目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决定救助项目资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 （二）制定救助项目的管理办法、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三）决定管理小组人员分工；
- （四）按照相关规定，每季度公示相关救助信息，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 （五）其它需要管理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救助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救助材料的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管理小组形成是否救助书面意见，呈会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救助项目管理小组依据救助项目捐赠协议书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救助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救助项目、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救助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均有权对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六条 本会独立发起的救助项目不单独设立管理小组。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救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十字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救助项目资金设立应符合红十字宗旨，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专款专用，所获捐赠资金应最大限度直接用于受助群体。

第十九条 救助项目资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本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救助项目资金逾期未使用完毕的部分，应与项目捐赠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五章 救助项目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专项救助项目运行接受本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专项救助项目监督应当贯穿项目执行全过程，主要监督项目协议书执行情况，重点包含项目实施单位资质、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财务支出以及实施效果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专项救助项目监督的形式包含实地检查、电话抽查回访、查阅台帐资料和财务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专项救助项目的救助信息应按照《郑州市红十字会物资捐赠与人道救助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季度在本会公开网络平台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救助项目结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当及时结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项必须及时形成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项目总结、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受助人员花名册、招标资料、项目图片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项目总结以项目协议书为依据，准确、完整总结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情况、监督情况、评估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结项报告是项目执行的实证，应当及时归档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及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郑州市红十字会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31日起生效。